

台山市价格认证中心

关于砂土方建议拍卖保留价格的复函

台价认行〔2022〕3号

台山市冲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协助提供砂土方建议拍卖保留价格的函》（冲府〔2022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你单位要求，我中心深入开展市场调查。本次价格调查标的为砂土方，该砂土方为斗山河（冲蒺河段）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的砂土方，经检测，砂土方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松散堆积密度不达标，其他指标均符合标准，砂土方砾石含量平均占8.4%、砂平均占81.6%、泥平均占10%，细度模数3.2-3.7，属粗砂，该砂土方需经过筛分水洗后才可作为建设用砂使用。

对资料审核后，价格调查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和原则，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，深入开展市场调查，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调查标的在2022年1月27日的建议拍卖保留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。此价格由于价格调查对象的局限性，仅为提出机关作为建议性参考意见，不具有唯一性，请提出机关谨慎核实后确定是否采用。

根据调查，标的于2022年1月27日的建议拍卖保留价格每



立方米为人民币柒拾元整（¥70 元/立方米）。

特此函复。



2022年1月27日

